

第一篇 卓老太太的後院

小唐找到卓家的時候，卓老太太正在前院修剪九重葛。

「請問，您是卓伯母吧？」小唐客客氣氣的問。

卓老太太一下子就會意過來。「哎呀，您是唐先生吧？請進請進！我正在等您呢！」

卓老太太熱誠的把小唐迎進屋內。客廳茶几上已經擺了一盤切好的水果，顯然老人家為了迎接客人已經做好了準備。

小唐不是普通的客人，他將是卓老太太未來的姻親；小唐的哥哥和卓老太太的女兒最近在美國訂婚了，計畫年底就要結婚，小唐是代表哥哥來拜見一下哥哥未來的丈母娘。

「家母也問候您，」小唐說：「她本來很想親自來拜訪您的，只是她身體不太好，所以沒能夠來，實在很抱歉。」

「哪裡哪裡，別客氣。」卓老太太早就聽女兒說過，未來的婆婆臥病多年，平日都有專人負責看護。

雖然是第一次見面，卓老太太和小唐卻聊得非常投機，卓老太太感覺小唐是一個很誠懇、很實在的年輕人。

聊著聊著，小唐看到卓家後院一半是菜園，一半卻和隔壁相連是一個停車場，覺得很奇怪。

「伯母，您還管理一個停車場啊？」小唐疑惑的問。

「唉，別提了，一提到這件事我就要生氣！」卓老太太說：「那根本不是我的停



車場，是隔壁的，可是，地卻是我的。」

「您是說--」

「隔壁那戶人家不講理，硬是把我的地圍起來當成是他們停車場的一部分！」

「啊，怎麼這麼可惡！」

「就是啊，我抗議過好多次，他們就是這樣蠻幹，欺負我孤老太婆！」

「那--您可以告他們呀！」小唐氣憤的說。

「告？怎麼告？」卓老太太苦笑道：「我聽人家說，打官司很花錢的，我哪有錢去請律師啊！」

「不，伯母，不是這樣的，」小唐說：「民事訴訟雖然是採有償主義，提起訴訟的人要先負擔訴訟費用，可是等將來官司確定了，還是會讓輸的那一方來承擔費用的；像您這種情況，明明是對方不對，將來一定是由他們來負擔費用，您只要先預繳就行了。」

「可是--」卓老太太為難的說：「我連預繳的錢也沒有啊！」

「您別擔心，這件事就包在我身上吧！」小唐豪氣的拍拍胸脯。

「那怎麼好意思--」

「哎呀，有什麼不好意思，咱們馬上就是一家人了呀，」小唐態度堅決的說：「咱們一定要讓那些不講理的人得到一點教訓！」

留言板

- 民事訴訟是請求法院以公權力保護當事人私權的程序，所需的裁判費用，在我國是採有償主義，即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一般是原告在起訴時，即應先預繳裁判費。如未繳交裁判費，法院會先以裁定限期命原告補繳，如果原告逾期未繳，法院即以訴訟不備程式要件，駁回原告之訴。
- 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的金額的計算方式：裁判費的多寡，涉及該訴訟事件的性質，究屬小額訴訟、簡易訴訟或普通訴訟。也關乎訴訟是否得上訴第三審之問題，因此裁判費的計算，不得不注意。

(一)財產權訴訟：

1. 以起訴時的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的利益為準。故事中卓老太太的土地被侵占，卓老太太可請求侵占土地的人，拆除地上的建築物，將土地返還，並可請求土地被占用所受到的損害。卓老太太因為訴訟所得到的利益為被占用土地的價額，因此法院向卓老太太徵收裁判費時，也以被占用土地的交易價額來計費；如果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 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时，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二)非財產權訴訟：所謂非財產權訴訟，係指因身分及人格權而涉訟者，例如離婚、撤銷婚姻之訴等。原告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時，法院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 民事訴訟雖採有償主義，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須支出各項訴訟費用，對貧困之人而言，如果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以致不能循民事訴訟程序伸張或防衛權利，與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之目的相違背，因此有訴訟救助制度的設置。所謂訴訟救助是法院對於沒有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的當事人，在具備法定要件時，得依聲請允許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而為訴訟行為。訴訟救助僅准當事人暫時免繳訴訟費用，等將來訴訟結果，訴訟費用如應由受訴訟救助人負擔時，法院還是會裁定命受救助人補交暫免的訴訟費用。如果應由對造負擔時，法院還是會向對造徵收。
- 故事中卓老太太沒有資力支付訴訟費用，所以在起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如此卓老太太雖沒有財力支付裁判費，也可先行起訴，以保障她的私權。

參考法條

-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財產權事件之裁判費與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依據）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非財產權訴訟其裁判費之徵收）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訴訟救助之效力（一））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

1. 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2.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3. 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